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,112,960.86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,058,733.09元,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,205,873.31元；截至2024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82,101,587.71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4,796,355.39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未满足分红条件，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、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,112,960.86	-31,496,530.86	-55,650,747.53
研发投入（元）	15,368,176.85	17,550,316.47	15,382,513.48
营业收入（元）	275,072,968.63	270,985,380.98	263,076,086.0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82,101,587.7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4,796,355.3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8,344,772.5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48,301,006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97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但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分红条件，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符合分红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经营需求，公司拟定的上述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保证持续发展，“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、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”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一致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结合公司现状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